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上证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和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已提前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征求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1年7月21日计票。根据计票结果，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投票意见。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231571046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535557679份）的94.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23157104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7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5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5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7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自2021年7月22日起，本基金投资范围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可参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四《〈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本基金届时将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9748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试验区世纪大道八号二期三十一-三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阮若兰，女，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220219880623152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七月三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及大会新增投票方式的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公证人员徐茂森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三十一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纸质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丰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顾昕、阮若兰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17:00 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5,231,571,046 份,占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权益登记日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5,535,557,679 的 94.5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

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5, 231, 571, 04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 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 达到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 兹证明本次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 对《关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傅 匀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